

一、中标推荐理由

本项目有三家单位参与投标，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。其中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，产品配置齐全且技术符合要求。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合理，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可操作性强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，综合得分：**91.6**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二、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111—奉贤区涉案财物共管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涉案财物共管中心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5.198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5.355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——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